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2019年第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号),现将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31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煤矿安全监察执法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年6月11日

本局:局领导,机关各处室,各监察分局,信息计算中心。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执法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1	2019年5月16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省田庄煤矿有限公司	1. 15煤二采区回风联络巷为人行通道，巷道倾角为28°，巷道上口未设防止人员、物料坠落的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2. 矿井编制2019年度生产计划时，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3. 矿井未设专职人员负责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的调校、维护及收发工作，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六条的规定。4. 矿井未对6处老空积水情况进行动态监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5. 16608采煤工作面及一水平南翼辅助皮带巷掘进工作面所在的采区未建设采区避难硐室，距离这两个工作面1000m范围内也未建设临时避难硐室或者其他临时避险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条规定。6. 矿井未向矿山救护队提供采掘工程平面图、矿井通风系统图、井上下对照图、井下避灾路线图、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应急预案等资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八条的规定。7. 2019年2月19日之后安装于井下的型号为GD60L1000×390×230的110只隔爆水袋、型号为500×10的100节轻质高强度气密布风筒均未进行使用前安全检验，不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2〕99号)的规定。</p> <p>8. 主井提升机运行时, 13[#]、15[#]闸瓦磨擦制动盘, 未及时调整; 7#制动器油缸与进回油管连接处渗油未及时维护,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9. 查阅2019年5月11日至13日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发放记录、工区考勤记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历史数据并经核实: 朱某某、李某某等6名采煤区队长下井时均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已立案)。</p>			
				10. 实测17608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安装地点到回风口巷道风速为0.07m/s, 达不到最低风速要求,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停止作业
2	2019年5月16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淄博王庄煤矿有限公司	<p>1. 新区副井提升机安全检验报告中, 计算制动力矩时, 闸瓦和闸轮的摩擦系数未根据实测确定, 取值0.4,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2. 《三采区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安全监控断电控制图中甲烷传感器断电范围包括为该掘进工作面供风的局部通风机, 与实际不符,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的规定。3. 《“火灾防治”管理机构及职责》中, 机电副矿长职责中“负责井下电焊、气焊工作技术措施的审批。”,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4. 《2019年矿井反风演习计划》未拟定着火地点和着火类型, 《2019年矿井反风演习报告》中未有各测点巷道风流反向时间,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九条</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第一款规定。5. 矿井未按规定每周对西部轨道大巷、西部回风大巷隔爆设施进行检查,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6. 矿井为非灾害严重矿井, 查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及矿井劳动定员制度, 矿井现炮采工作面单班限员 41 人, 综采工作面单班限员 39 人, 炮掘工作面限员单班 25 人, 综掘工作面限员 27 人, 不符合《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第五、六条的规定。			
3	2019年5月22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省田煤矿有限公司	1. 查阅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发放记录、工区考勤记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历史数据并经核实: 朱某某、李某某等 6 名采煤区队长下井时均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 实测 17608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安装地点到回风口巷道风速为 0.07m/s, 达不到最低风速要求,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4	2019年5月23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1. 13313 充填工作面(综采)乳化液泵箱未设自动给液装置,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十二项规定。2. 13313 充填工作面(综采)上顺槽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 该巷道中的胶带输送机未采取固定措施, 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九条规定。3. 27305 综采工作面具有冲击危险性, 超前支护长度为 60m, 不符合《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4. 矿井生产组织通知单未经防冲负责人及主要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负责人审批，不符合《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第十条的规定。5. 二采行人下山架空乘人装置第 96 [#] 、142 [#] 、233 [#] 横梁处乘人吊椅距底板的高度小于 0.2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6. 七采胶带下山架空乘人装置乘人站未设上下人平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三百八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5	2019年5月23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1. 矿井二、三采区采取超前疏放措施对顶板三砂含水层进行疏放水，未编制区域疏放水方案，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2. 南翼集中进风巷为倾斜井巷，正在进行维修，需要通车作业，未制定行车安全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六款的规定。3. 2301 综放工作面采用阻化剂防灭火，《2301 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2301 综放工作面防灭火设计》中均未对阻化剂的数量作出明确规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4. 2301 综放工作面现场劳动组织发生了变化，《2301 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未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5. 2306 措施巷沿 2302 采空区沿空送巷，未采取防止从巷道的两帮和顶部向采空区漏风的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6. 3301 采煤工作面及 2310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所在的采区未建设采区避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硐室，距离这两个工作面 1000m 范围内也未建设临时避难硐室或者其他临时避险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条的规定。7. 2019 年 5 月 12 日 13: 09 至 13 日 5: 56, 5 月 16 日 12: 04 至 17 日 5: 59, 1303 充填皮带巷（里段）掘进工作面温度超过 26℃，矿井未采取缩短该地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的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8. 矿井采用 MgCL ₂ 作为阻化剂防火材料，未对其安全性和环保性进行评估，未制定安全监测制度和防范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9. 五采轨道下山局部通风机附近设置一处局部接地极，钢管露出地面 300mm，未全部埋入底板，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6	2019 年 5 月 27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淄博王庄煤矿有限公司	1. 2019 年 5 月 14 日中班交接班期间，4005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停止工作时，没有断开前级隔离开关，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2. 现场抽查 1003 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护 4 颗单体液压支柱，有 3 颗初撑力不足 11.5MPa，不符合《1003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3. 4005 综采工作面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将开采工艺由普采改为综采（首次采用综采工艺），矿井未对负责该地点施工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七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的工区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条	条第二项	
7	2019年5月28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1. 2019年4月18日早班瓦斯检查工张某某、4月19日早班瓦斯检查工颜某某在对二采区瓦斯检查中，未严格执行瓦斯巡回检查制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2. 2310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巷道帮部有一排锚杆（3个）未采用钢带压接支护，不符合《2310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2301 综放工作面 20 [#] ~24 [#] 、42 [#] ~44 [#] 、79 [#] ~81 [#] 液压支架架间距超过 200mm，不符合《2301 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架间距不得超过 100mm”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3.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人员检测标识卡是否正常和唯一性的功能不全，系统不具备检测入井人员标识卡唯一性的功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五条的规定；5300 探巷配电硐室甲烷电闭锁供电电源取自被控开关（12#高防）负荷侧，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5300 探巷配电硐室使用局部通风机供风，无风电闭锁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4. 经现场试验，四采区煤仓联络巷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沿线急停装置不起作用，不能实现沿线急停闭锁功能，查阅该带式输送机各项记录，无该保护装置的维护保养记录内容，矿井未对该带式输送机沿线急停装置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第二款的规定;安全监控系统显示编号为 058D13 的馈电状态传感器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 16:36:20 至 5 月 22 日 6:42:25 馈电状态为无电,而实际所带水泵、局部通风机等负荷正常运转,安全监控设备故障未及时处理,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 8.4.6)规定;五采轨道下山排水泵房使用局部通风机通风,2019 年 5 月 21 日现场试验,风电闭锁功能不起作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			
8	2019 年 5 月 28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1.2019 年 5 月 20 日,27309 上顺槽掘进工作面未进行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与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一百六十四条第八项规定。2.27305 综采工作面有 4 架液压支架压力表损坏,不能检测液压支架初撑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9	2019 年 5 月 17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省莱芜市辛庄煤矿有限公司	1.60307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使用的耙装机未安装防耙斗出槽的护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2.5 月 16 日早班,60307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无班组长,替代班组长跟班的区队长与放炮员都未携带相应的放炮牌板,爆破作业不能执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3.60307 运输巷掘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进工作面现处于 F2-1-2 断层破碎带中，现场未在作业规程设计的锚网支护基础上采取加强支护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已立案）。4. 60305 采煤工作面下出口处 4 对 8 架端头支护中，有 6 架为一梁二柱；工作面上隅角处采空区内悬顶面积超过 50m²，未及时采取强制放顶措施，该采煤工作面顶板管理不符合《60305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要求一梁三柱的规定（已立案）。5. 60305 采煤工作面开采的 3 煤层为 II 类自燃煤层，作业规程中未制定防治采空区、巷道高冒区、煤柱破坏区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6. 矿井中央变电所内有高压电气设备，硐室入口处和变电所内有未悬挂“高压危险”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7. 11511 切眼掘进工作面 2019 年 5 月 4 日开始施工，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矿井未对该巷道进行测风；11511 采煤工作面运输巷测风记录牌板上未记录测风结果。8. 一采区十五层副上山为安装架空乘人装置巷道，71#~73#吊架处吊椅距底板高度小于 0.2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p>			
				9. 查安全监控系统发现，-140m 东翼集中运输大巷与一采区十五层副上山之间的两道主要风门处的风门开关状态无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前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法在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中显示；且现场检查时该风门处未安设当两道风门同时打开时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的安全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已立案）。			
10	2019年5月17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公司	1. 3 ₁₁ 900 皮带巷掘进工作面采用锚网喷支护方式，现场距离迎头 100m 范围内没有进行复喷，且初喷厚度有一处长约 50m 的地段只有 10mm 左右；现场只采用两根前探支架作为临时支护，不符合《3 ₁₁ 900 皮带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复喷距迎头不得超过 6m，初喷厚度不得低于 40mm，复喷总厚度不低于 100mm；采用 3 根前探支架作为临时支护”的规定（已立案）。2. 矿井现开采的 3 煤层为自燃煤层，没有制定防治巷道高冒区、煤柱破坏区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3. 矿井有 46 道永久性密闭墙，密闭结构均为砖砌筑，厚度为 0.5m，服务年限超过 3 年，不符合《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附录 A 表 A.1 的规定。4. 3 ₁₁ 900 皮带巷掘进工作面采用锚网喷支护方式，锚杆（索）的形式、规格、安设角度，挂网规格、搭接方式，没有在施工组织设计或作业规程中明确；在井下做锚固力试验，没有制定安全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5. 8100 采区煤柱工作面第 5 [#] 、第 26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液压支架压力表显示值分别为 7MPa、19MPa，不符合《8100 采区煤柱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不低于 24MPa”的规定；</p> <p>8100 采区煤柱工作面多处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 2/3，不符合《8100 采区煤柱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 2/3”的规定（已立案）。</p> <p>6.《8100 采区煤柱工作面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中炮眼布置图未对炮眼进行编号，未标明炮眼角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p> <p>7.9500 采区泄水巷有一处巷道交叉口处未设置火灾、瓦斯避灾路线标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p> <p>8.10_{II}503 运输顺槽上段掘进工作面掘进时，未采取净化风流等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九条的规定。</p> <p>9.10_{II}503 上段运输顺槽由 2 处地点支架与帮之间的空隙没有塞紧、背实，有 5 架棚梁变形严重，不符合《10_{II}503 运输顺槽上段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背顶、帮要实，架棚变形严重要及时更换”的规定。</p> <p>10.2019 年 5 月 15 日早班，10_{II}503 运输顺槽上段掘进工作面的班组长、瓦检员和放炮员未分别随身携带“三人连锁放炮”瓦斯检查牌、放炮命令牌和放炮警戒牌，不符合《10_{II}503 运输顺槽上段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三人连锁放炮”的规定。</p> <p>11.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因部分职工信</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息不全，不能按部门、人员等分类精确查询职工下井情况，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 4.3.2g)的规定。			
				12.10 ₁₁ 503 运输顺槽上段掘进工作面未设置应急广播系统，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2019年5月31日前改正
11	2019年5月23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1. 矿井未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2. 七采扩大区上部集中运煤巷带式输送机皮带机头处有1台灭火器欠压失效，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和该矿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理计划中“所有灭火器必须齐全有效，凡压力不足、超出合格证保质期时上井维修或更换新灭火器”的规定。3. 矿井未每天检查安全监控设备及线缆是否正常并记录检查结果，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三条的规定。4. F7401W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未按照《F7401W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配备排水泵。5. 七采扩大区上部集中运煤巷安设的24个GD60型隔爆水袋，有8个隔爆水袋无铭牌、16个隔爆水袋铭牌（厂名、厂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安全标志”和编号、生产日期）字迹不清晰，不符合《煤矿用隔爆水槽和隔爆水袋通用技术条件》（MT157-1996）7.1的规定。6. 4202E综采工作面中部以上约100m范围内没有足够照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7. 四采区煤仓上口未安设有效防止人员、物料坠落的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8. 4202E综采工作面第45[#]液压支架的压力表显示值为0MPa，不符合《4202E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不低于24MPa”的规定；4202E综采工作面有3处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3，不符合《4202E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2/3”的规定。9. 4202E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有“工作面运输顺槽设火药硐室、锚杆支护”的内容，但工作面风量计算时未考虑“按炸药量计算风量”，不符合《煤矿通风能力核定标准》（AQ1056-2008）第5.1.2.1和新矿集团《生产矿井风量计算细则》的规定。10. 11504W采煤工作面开采的15煤层为自燃煤层，未按照《11504W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对采空区和工作面每天喷洒一次阻化剂的措施进行防灭火（已立案）。11. 4202E综采工作面中部以上约60m范围内的液压支架架间煤矸较多，未及时清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12. 矿井在六采区和后组采区主要巷道使用防爆型柴油动力单轨吊运输，5月份配风计划未将单轨吊配风量计算到采区需风量中，直接计算到全矿需风量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13. 6206W面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按瓦斯涌出量计算需风量时，瓦斯涌出不均衡备用系数K取值1.8，通风作业计划中风量计算该系数K取</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值 1.6，同一地点备用系数 K 取值不一致，不符合新矿集团《生产矿井风量计算细则》的规定。14. 矿井通风系统图中未标注 F7401E 充填工作面进风流、回风流方向，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15. 矿井通风报表显示 4202E 综采工作面进风温度为 21℃，作业规程中计算需风量时按进风温度 20℃ 以下选取风速系数，风速系数选取错误，不符合《煤矿通风能力核定标准》（AQ1056-2008）5.1.2.2 表 1 和新矿集团《生产矿井风量计算细则》的规定。16. 矿井计算 F7401E 充填工作面需风量时，只计算了运输支巷需风量，未计算运输支巷以里全风压供风区域的需风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新矿集团《生产矿井风量计算细则》的规定。17. 矿井有 8 处出水点的位置和涌水量未标绘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八条的规定。18. 11504W 采煤工作面进、回风巷施工的奥灰水文孔未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19. 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中未明确消防器材的存放地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20. 七采扩大区上部集中运煤巷、七采扩大区输浆巷、七采扩大区输矸巷、F7401W 面切眼安设的带式输送机机尾处未设置防护栏及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21. 矿井在用的 82 台发爆器未进行防爆性能检查,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已立案)。 22. 矿井封闭的带式输送机地面走廊未安设甲烷传感器,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改正
				23. 4202E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安装的外喷雾装置喷头堵塞, 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停止使用
				24. 十五层煤一采区为下山采区, 2017 年初步形成采区排水、通风系统后, 矿井又编制了《翟镇煤矿十五层煤一采区变更设计方案》(泰能发字〔2017〕27 号批复), 将一采区开采范围扩大, 并规定“延深轨道下山、运输下山至小港煤矿井田边界”(先上山掘进, 后下山掘进, 落差 30m), 目前上山部分已掘进完毕, 下山部分尚未掘进, 十五层煤一采区在未形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等生产系统前, 即开始采掘作业,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六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停止作业
12	2019 年 5 月 24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公司	1. 该矿为冲击地压矿井, 没有建立冲击地压防治培训制度, 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六条的规定。2. 该矿为冲击地压矿井, 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由本煤矿组织开展, 评价报告没有报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3. 3604 综采工作面未根据冲击危险性评价报告中的规定划分出不同的冲击地压危险区域, 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4. 该矿为冲击地压矿井, 矿井现按核定生产能力核减 20% 以后的产能(72 万 t/a)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组织生产,3604综采工作面和3404综采工作面的日产量和日循环个数及正规循环作业图表等均发生了变化,未及时修改相应的作业规程或者补充安全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5.矿井在有冲击危险的3604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采用钻屑法进行局部监测,现场记录的1-10m区间每米钻进时的煤粉量不清楚,且没有记录钻进时有无动力效应现象,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6.3600采区轨道上山架空乘人装置上部乘人站没有设上下人平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7.3604综采工作面煤层倾角平均28°(大于12°),且采用下行通风,《3604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风量计算没有按照“风速不得低于1m/s”进行验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8.矿井现开采的3煤层为自燃煤层,没有制定防治巷道高冒区、煤柱破坏区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9.矿井现开采的3煤层为自燃煤层,没有根据《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中的“工作面重点区域防灭火技术方案”的要求对3204回撤工作面和3408回撤工作面“两道一线”处(轨道顺槽、胶带顺槽、停采线)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已立案)。10.矿井开采的3煤层为自燃煤层,3204综采工作面于2019年1月23日回采结束,3408综采工作面于2019年3月8日回采结束,超过45天未对该两工作面进行永久性封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11.2019年3月26日</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鲁中监察分局现场检查时发现“矿井建立的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未对主要含水层（奥灰）的水位、水温、水质等进行动态观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和“3410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为冲击地压危险区，在用设备、物品等未采取固定措施，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依法作出了责令改正的现场处理决定（鲁煤安监中局处〔2019〕2012 号）。2019 年 5 月 22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矿井建立的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仍未对主要含水层（奥灰）的水位、水温、水质等进行动态观测；3410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仍有部分在用锚杆钻机等设备、物品等未采取固定措施”，不执行鲁中监察分局监察指令，不符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12. 矿井 3410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采用综掘作业方式，掘进时未安装除尘风机进行除尘，不符合《3410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综合防尘的规定。</p>			
				<p>13.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3604 综采工作面、3404 综采工作面、3410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3601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3601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属于冲击地压作业区域（重点区域）均未实现超员报警功能，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管理与使用规范》（AQ1048-2007）4.3.2b) 的规定（已立案）。14. 该矿未对 2019 年度新招收的吕某某、王某某等 15 名工人进行安全培训，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已立案）。15. 在监察时对职工进行入井安全知识摸底考试中发现，有职工李某某、</p>		<p>《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p>	<p>责令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改正</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孟某某、潘某某不会写字，经核对其入井培训档案中发现考试由他人代考；该矿在培训过程中，没有按照培训计划进行培训，并在考试过程中允许职工携带配备的答案进入考场；以上行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已立案）。			
				16. 矿井在用的 31 盏矿灯投入使用时间为 2017 年 9 月，投入使用时间超过 18 个月，未强制报废，不符合《矿灯使用管理规范》（AQ1111-2014）7.1.2 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停止使用
				17. 矿井开采的 3 煤层是冲击地压煤层，3800 车场和 3800 胶带下山掘进工作面与 3800 回风下山掘进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均小于 150m，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停止作业
13	2019 年 5 月 24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运矸通道（1#胶结充填系统巷运矸通道）掘进工作面现为下山掘进，预计正常涌水量 2~10m ³ /h，巷道内有积水可能，工作面排水点只安设有 1 台潜水泵且未连接排水管路，与作业规程中“排水点安设两台 30-80-18.5 型水泵”的要求不符，不能保证足够的排水能力，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六条的规定。2. 运矸通道（1#胶结充填系统巷运矸通道）掘进工作面为煤巷掘进，现处于中等冲击危险区内，未在正常锚网索支护的基础上再采用可缩支架加强支护，不符合《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 号）中二、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5. 关于加强采掘工作面支护的规定。3. 运矸通道（1#胶结充填系统巷运矸通道）掘进工作面沿3上煤层顶底板掘进，3上煤层为冲击地压煤层。根据顶底板岩性，巷道原设计净宽4.8m、净高3.6m，现调整为净宽4.2m、净高3.35m，缩减了掘进巷道宽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4. 8301综放工作面现处于评价确定的强冲击危险区，上巷超前支护范围80m、下巷超前支护范围30m，两巷超前支护范围都不足120m；2304N综放工作面现处于评价确定的强冲击危险区，上巷超前支护范围100m、下巷超前支护范围80m，两巷超前支护范围都不足120m，不符合《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二、5. 中关于加强采掘工作面支护的规定。5. 2304N下平巷放顶、巷修作业地点未设置灾害事故避灾路线，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6.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新巨龙项目部东副立井掘砌工程施工地点2019年以来每月开展一次风量检测，项目部配备的低速风表能测量的最低风速为0.2m/s；项目部提供的3月份、4月份测风报表中井筒断面为69.36m²，风速分别为0.19 m/s、0.18 m/s，小于低速风表能测量的最低风速；经调查取证，项目部提供的3月份、4月份测风报表中的风速、风量都不是实际检测数据，提供虚假风量检测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已立案）。</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7.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新巨龙项目部经理（主要负责人）刘某某，2019年以来未落实《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项目班子成员值、带班管理制度（修订）》规定，在承建的新巨龙公司东副立井掘砌工程施工地点进行带班下井；项目部提供的月度值班带班表及交接班记录中，都没有刘某某值班、带班的情况，不符合《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3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已立案）。			
				8.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新巨龙项目部东副立井掘砌工程施工地点使用局部通风机通风，2019年以来未进行瓦斯电闭锁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一百六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2019年6月1日前改正
				9. 2305S下平巷与-980m边界五中车场巷道交叉点处控制带式输送机的3台馈电开关处于回风流中，未安装甲烷传感器并实现甲烷电闭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10. 2304N下平巷放顶、巷修作业地点未设置应急广播系统，无法保证施工人员听到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2019年6月6日前改正
				11.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新巨龙公司东副立井掘砌施工项目部配备的3台CJC4型光干涉式甲烷测定器（编号分别为1809050、1811038、1811029）未按规定由具备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检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2019年6月17日前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已立案）。			
14	2019年5月27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省莱芜市辛庄煤矿有限公司	1. 60307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现处于 F2-1-2 断层破碎带中，现场未在作业规程设计的锚网支护基础上采取加强支护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2. 60305 采煤工作面下出口处 4 对 8 架端头支护中，有 6 架为一梁二柱；工作面上隅角处采空区内悬顶面积超过 50m ² ，未及时采取强制放顶措施，该采煤工作面顶板管理不符合《60305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要求一梁三柱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3. 查安全监控系统发现，-140m 东翼集中运输大巷与一采区十五层副上山之间的两道主要风门处的风门开关状态无法在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中显示；且现场检查时该风门处未安设当两道风门同时打开时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的安全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15	2019年5月27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1. 11504W 采煤工作面开采的 15 煤层为自燃煤层，未按照《11504W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对采空区和工作面每天喷洒一次阻化剂的措施进行防灭火。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 矿井在用的 82 台发爆器未进行防爆性能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3. 矿井封闭的带式输送机地面走廊未安设甲烷传感器，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罚款人民币三万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元整
16	2019年5月28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公司	1. 3 ₁₁ 900 皮带巷掘进工作面采用锚网喷支护方式，现场距离迎头 100m 范围内没有进行复喷，且初喷厚度有一处长约 50m 的地段只有 10mm 左右；现场只采用两根前探支架作为临时支护，不符合《3 ₁₁ 900 皮带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复喷距迎头不得超过 6m，初喷厚度不得低于 40mm，复喷总厚度不低于 100mm；采用 3 根前探支架作为临时支护”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2. 8100 采区煤柱工作面第 5 [#] 、第 26 [#] 液压支架压力表显示值分别为 7MPa、19MPa，不符合《8100 采区煤柱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不低于 24MPa”的规定；8100 采区煤柱工作面多处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 2/3，不符合《8100 采区煤柱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 2/3”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3. 10 ₁₁ 503 运输顺槽上段掘进工作面未设置应急广播系统，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17	2019年5月28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矿井现开采的3煤层为自燃煤层，没有根据《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中的“工作面重点区域防灭火技术方案”的要求对3204回撤工作面和3408回撤工作面“两道一线”处（轨道顺槽、胶带顺槽、停采线）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2. 矿井开采的3煤层为自燃煤层，3204综采工作面于2019年1月23日回采结束，3408综采工作面于2019年3月8日回采结束，超过45天未对该两工作面进行永久性封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3. 2019年3月26日至29日，鲁中监察分局现场检查时发现“矿井建立的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未对主要含水层（奥灰）的水位、水温、水质等进行动态观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和“3410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为冲击地压危险区，在用设备、物品等未采取固定措施，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依法作出了责令改正的现场处理决定（鲁煤安监中局处〔2019〕2012号）。2019年5月22日现场检查时，发现“矿井建立的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仍未对主要含水层（奥灰）的水位、水温、水质等进行动态观测；3410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仍有部分在用锚杆钻机等设备、物品等未采取固定措施”，不执行鲁中监察分局监察指令，不符合《安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3604 综采工作面、3404 综采工作面、3410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3601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3601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属于冲击地压作业区域（重点区域）均未实现超员报警功能，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管理与使用规范》（AQ1048-2007）4.3.2b）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5. 该矿未对 2019 年度新招收的吕某某、王某某等 15 名工人进行安全培训，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三条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6. 在监察时对职工进行入井安全知识摸底考试中发现，有职工李某某、孟某某、潘某某不会写字，经核对其入井培训档案中发现考试由他人代考；该矿在培训过程中，没有按照培训计划进行培训，并在考试过程中允许职工携带配备的答案进入考场；以上行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18	2019 年 5 月 31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新赵能源有限公司	1. 22704 采煤工作面进风巷安设的容积为 60L、标识生产厂家为阜宁县顺帆矿用器材有限公司的隔爆水袋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煤安监技装字〔2001〕109 号）的规定（已立案）。2. 矿井一采区辅助回风巷测风站未设置风速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3. 矿井未对在用的便携式甲烷检测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报警仪每隔 10d 使用校准气体和空气样进行调校，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8.3.3 的规定（已立案）。4. 矿井甲烷校准气体配气气瓶存放在物管办库房，库房室内使用非隔爆型的照明灯具，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8.2.2 的规定。5. 22704 采煤工作面运输巷带式输送机与辅助运输巷带式输送机转载点处落差 1.2m，未安装溜槽或导向板，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9.1.1 的规定。6. 22704 采煤工作面运输巷第二道风门使用风筒布代替，不可靠，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一款的规定。7. 二采区 22701 运输巷、轨道巷永久密闭墙附近未设置栅栏、警标，未悬挂说明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8. 矿井七采区已经揭露 11 煤层，未对 11 煤层的自燃倾向性进行鉴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三款的规定。9. 矿井七采区已经揭露 11 煤层，未对 11 煤层的煤尘爆炸性进行鉴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10. 矿井每 7 天对永久避难硐室内的紧急避险设施进行巡检一次，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二条的规定。11. 22704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没有明确规定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有线调度通信设备的种类、数量和位置，信号、通信、电源线缆的敷设，安全监控系统的断电区域，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12. 22704 采煤工作面采用 Y 形通风，沿空留巷，未采取防止从巷道的两帮和顶部向采空区漏风的措施，不</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13. 矿井抽采瓦斯地面泵房未设专人值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14. 22704 采煤工作面运输巷第一部带式输送机堆煤保护不起作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15. 22704 采煤工作面运输巷第二部带式输送机机头未悬挂警示牌，行人跨越出没有安设过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16. 矿井未绘制供电线路平面敷设示意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七条的规定。17. 矿井经常用灯的总人数为 582 人，现场检查完好的矿灯总数 611 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18. 矿灯房有三盏矿灯灯锁失效、灯头密封不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19. 22704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安装的隔爆水棚 4 处水袋挂钩损坏，使用铁丝绑扎，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6g)的规定。20. 查阅-415m 水平后组煤运输石门防水闸门、七采区回风下山防水闸门注水耐压试验记录，达到设计水压 24h 时，-415m 水平后组煤运输石门防水闸门漏水量 6m ³ /h，七采区回风下山防水闸门漏水量 5m ³ /h，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21. 七采区运输石门长度超过 1.5km，未采用机械方式运送人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改正
				22. 矿井正在进行七采区水文地质补充勘探工作，补充勘探		《煤矿安全监察	责令停止作业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工作完成前，未停止七采区运输石门、七采区回风下山两条巷道的掘进活动，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19	2019年5月16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裕业集团有限公司单家村煤矿	<p>1. 832综放工作面第120[#]、136[#]、139[#]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23.6MPa、21MPa、18.4MPa，不符合《832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初撑力不得小于24MPa”的规定；</p> <p>832综放工作面皮带顺槽有6棵单体液压支柱退山，不符合《832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设的超前单体液压支柱必须迎山有力，不得退山支设”的规定（已立案）。</p> <p>2. 单家村煤矿机电工区流动电钳工张某等2019年5月14日早班下井时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已立案）。</p> <p>3. 矿井皮带工区未对主要电气设备进行至少6个月1次的绝缘电阻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p> <p>4. 832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A22导向点至A25导向点之间（长度90m）平均倾角27°，没有在人行道上口安设防止人员、物料坠落的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p> <p>5. 井下密闭管理卡片缺少密闭地点和巷道倾角等内容，不符合《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7.3的要求。</p> <p>6. 2018年6月以来，矿井先后进行了3次工作面物探成果验证。矿井未建立物探成果验证台账，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五条第十五项的要求。</p> <p>7. 矿井于2019年1月更换了副井</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罐笼后，未对提升容器间及提升容器与井壁、罐道梁、井梁之间的最小间隙进行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8. 现场测试发现：832 综放工作面皮带顺槽第一、第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自动洒水保护装置不起作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已立案）。9. 2019年5月14日中班掘进工区职工孙某某、综采工区职工郑某某等4人下井时携带的人员位置监测识别卡损坏，不能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中查询下井信息，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5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2019年6月16日前改正
20	2019年5月16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1. 该矿为冲击地压矿井，未按照《济三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培训制度》定期对防冲队的班组长、井下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冲击地压防治的教育和培训，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2. 矿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缺少安全生产违规违章行为记录，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3. 73下07轨顺开门口配电点的馈电开关、电磁启动器、组合开关、照明综保等设备未明显的标出其电压额定值，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六条规定。4. 73下07轨顺掘进工作面使用的馈电开关、高防开关等设备，均没有用该配电网的最大三相短路电流校验开关设备的分段能力和动、热稳定性，7307轨顺掘进工作面使用的各型号电缆，均没有用该配电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网络的最大三相短路电流校验电缆的热稳定性,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5.73下07轨顺使用的馈电开关、电磁启动器、高防开关等设备的保护装置没有用最小两相短路电流校验可靠动作系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6.123下08辅顺部分锚杆螺帽及锚索锁具、托盘未采取防崩固定措施,不符合《123下08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7.53下07采煤工作面于2019年1月18日回采结束,至今未完成永久性封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8.《73下07辅顺沿空掘进疏放水设计》选用的钻机为ZQSJ-140/4.1型架座支撑气动手持式钻机,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9.矿井地面变电所3台主变压器绝缘电阻检查周期超过6个月(最近一次检查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立案)。10.2019年5月1日至15日,副井提升系统闸间隙保护未进行试验,不符合《济三煤矿副井提升机保护试验制度》每周试验1次的要求。(已立案)。11.123下08采煤工作面上部第136[#](0MPa、0MPa)、135[#](14MPa、0MPa)、133[#](14MPa、14MPa)、131[#](19MPa、22MPa)、129[#](13MPa、17MPa)液压支架初撑力均达不到24MPa;第111[#]~119[#]液压支架端面空顶距超过0.8m,煤壁片帮,未及时拉超前架支护,不符合《123下08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有关液压</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支架初撑力不得超过 24 MPa 等规定（已立案）。12.53 下 16 采煤工作面相邻的 175[#]与 176[#]液压支架顶梁上下错开、105[#]与 106[#]液压支架的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高度的 2/3，157[#]、159[#]、160[#]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 12MPa、19MPa、21MPa，不符合《53 下 16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相邻支架顶梁错茬不超过侧护板高度 2/3；液压支架初撑力不低于 24MPa”的规定（已立案）。13. 查阅煤层注水记录并经现场核实，53 下 16 采煤工作面未按照《53 下 16 工作面煤层注水安全技术措施》要求进行煤层注水，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3.2 的规定（已立案）。14. 183 下 05 胶顺、辅顺约 200m 巷道内有沉积煤尘，未及时清扫、冲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15.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7 日，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开展体检式监察时，发现该矿“北部辅运巷、北区辅运巷布置在具有冲击倾向性的煤层中，巷道未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下达了限 2019 年 5 月 8 日前改正的处理决定。2019 年 5 月 14 日，对该矿监察时，发现该违法违规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且未提出任何延期申请（已立案）。</p>			
				16. 183 下 05 辅顺卧底扩修区域为全煤巷道，评价具有中等冲击危险，该区域扩修时未制定专门的防冲技术措施，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17. 煤矿井下有封闭的火区，未绘制火区位置关系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18. 矿井开采的 3 下煤层为自燃煤层，沿空巷道未按照防灭火设计的要求，采取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中的防灭火措施是“沿空巷道掘进过程中，对巷道沿空侧喷涂不燃性堵漏材料，减少向采空区漏风。回采时，对顺槽沿空侧重点包括邻面停采线、切眼附近，大量压注粉煤灰浆，进行预防性注浆。”实际沿空巷道 53 下 16 采煤工作面辅运巷、123 下 08 采煤工作面辅运巷、73 下 07 辅运巷均未落实该预防自然发火措施（已立案）。19. 5 月 14 日 14:45-17:08、8:48-9:15，53 下 16 采煤工作面与 123 下 08 采煤工作面胶顺分别停电检修，停电期间应力在线监测系统分站备用电池损坏不能正常使用，应力监测数据无法上传；5 月 9 日 17:00 至 5 月 10 日 3:41，73 下 07 辅顺掘进工作面应力在线系统分站故障，监测数据无法上传，采掘工作面应力不能实现远距离实时动态监测，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20. 2019 年 4 月 25 日，矿井对 53 下 16 采煤工作面及其回风流甲烷传感器进行标校，馈电传感器显示甲烷浓度超过断电浓度时，断电控制器不能切断该工作面及其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已立案）。21. 53 下 07（南）回撤工作面馈电传感器故障，未及时维修。矿井安全监控系统显</p>		<p>《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p>	<p>责令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前改正</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示, 2019年4月15日至4月25日, 53下07(南)回撤工作面被控电气设备的馈电状态未传输到地面主机, 2019年4月25日至今, 馈电传感器显示5307(南)回撤工作面频繁停送电,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已立案)。			
21	2019年5月16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济宁矿业集团花园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 西四采区轨道巷和四采区轨道上山内安装使用的2部摘挂式架空乘人装置(RJDHY45-18/3000A; RIDHY22-18/2000A)机尾驱动轮缺少断轴时防止牵引绳飞出的保护装置,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已立案)。2. 2019年5月15日现场检查时发现, 四采区变电所于2019年3月15日进行了负荷调整, 负荷调整后变电所(共有12台高压防爆开关)内10台高压防爆开关的配电系统断电保护装置没有进行检查整定(速断、过流整定),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2019年5月23日前改正
				3. 从事掘进工作的卓某某、李某某、郑某某、孙某某、程某某、程某某、刘某、张某某、吴某某等9名班组长未参加所在煤矿的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的班组长安全培训(也未参加其它培训机构组织的班组长安全培训), 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2019年7月16日前改正
				4. 东四采区轨道巷为半煤岩巷道, 巷道内6#、7#躲避硐口及与4306轨道顺槽交叉点处未安设顶板离层仪, 不符合《东四采区轨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巷道内躲避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硐口及与其他巷道交叉点处需设置顶板离层仪”的规定(已立案)。5. 五采区轨道下山掘进工作面距迎头 30-70m 范围内喷体厚度不足 50mm; 距迎头 15m 有一处断层, 没有在巷道拱部中心增加一组锚索, 不符合《五采区轨道下山作业规程》中“混凝土喷体厚度不得小于 50mm”“遇地质构造带时在巷道拱部中心增加一组锚索”的规定(已立案)。6. 应急资源调查中没有调查本地区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7. 兼职矿山救护队队长不是专职队长, 不符合《矿山救护规程》(AQ1008-2007) 5.1.4 b) 的规定。8. 矿井一、二采区回采完毕已封闭, 原三灰含水层水文地质观测孔废弃, 现井田范围内三灰主要充水含水层没有水文地质观测孔, 无法对三灰含水层的水位、水温、水质等进行长期动态观测, 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的规定。9. 矿井 2014 年 4 月编制了《生产地质报告》, 截止 2019 年 5 月 15 日已满 5 年, 《生产地质报告》未修编完成并经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定, 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十八条的规定。10. 矿井为-500m 水平、-730m 水平二级排水, 矿井 2019 年 3 月 16 日分水平进行了水泵联合排水试验, 未对全部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进行 1 次联合排水试验,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11. 井下爆炸物品库 1[#]、5[#]壁槽内贮存的电雷管数量分</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别为 3100 发、3110 发，超过了矿井 2 天（每天需要 500 发）的需要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12.《4321 综采工作面井下物探成果报告》圈定的 DZ2 顶板砂岩富水性异常区钻探验证工程正在进行，该异常区富水性情况尚未查清，4321 综采工作面已试采约 4m，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停止 4321 综采工作面作业
22	2019 年 5 月 16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济宁何岗煤矿	1. 3 _下 205 工作面采用单体液压支柱配备绞接顶梁支护。工作面伪倾斜布置，面中部单体液压支柱连续“退山”，不符合《3205 回采工作面作业规程》“迎山角按煤层倾角每 5° 则迎 1°”的规定。2. -390m 轨道西大巷掘进工作面迎头 36m 范围内没有进行复喷，不符合《-390m 轨道西大巷作业规程》中“复喷距离迎头不得超过 30m”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3. 采煤二工区爆破工齐某某、杨某某、张某某等 2019 年 5 月 7 日中班下井时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4. 现场检查时，在 3 _下 205 工作面中间巷循环溜头处测试井下应急广播系统，无法听清井上传达的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5. 现场试验-390 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沿线急停闭锁不起作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6. 2019 年 2 月 19 日-21 日，鲁西监察分局对济宁何岗煤矿	《煤矿安全监察	《煤矿安全监察	给予警告，并处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进行安全监察时发现“矿井使用的防灭火阻化剂（氯化镁）未进行安全性和环保性评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并作出了责令改正的处理决定（鲁煤安监西局处〔2019〕2008号）。济宁何岗煤矿于2019年3月11日向鲁西监察分局提交了该问题已改正的整改报告（何煤字〔2019〕37号）。2019年5月7日，鲁西监察分局对该矿进行安全监察时发现该问题尚未改正完毕，提供虚假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条例》第三十二条	条例》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7. 矿井井上中央变电所高压开关柜高压馈电线上未装设有选择性的单相接地保护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3	2019年5月16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新河业有限公司	1. 5305 中间巷通风地点只安设一台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进行通风，局部通风机电源和5303工作面监控分站电源同时来自980支架硐室1号局部通风机专用移动变压器，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未采用三专供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查阅监测监控日报表和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数据（抽查传感器调校日）：2019年4月14日检测监控日报表显示，-980避难硐室后门瓦斯浓度平均值1.01%，-980避难硐室前门瓦斯浓度平均值0.75%，7301综放工作面风流瓦斯浓度平均值0.72%，-980避难硐室后门一氧化碳浓度平均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181ppm, -980 避难硐室前门一氧化碳浓度平均值 81ppm, 经调查, 以上地点实际浓度均为 0; 2019 年 5 月 10 日检测监控日报表显示, -980 避难硐室后门瓦斯浓度平均值 0.6%, 避难硐室前门瓦斯浓度平均值 0.49%; 7301 综放工作面风流瓦斯浓度平均值 0.56%, -980 避难硐室后门一氧化碳浓度平均值 208ppm, 避难硐室前门一氧化碳浓度平均值 278ppm, 经调查, 以上地点实际浓度均为 0。矿井对安全监控系统维护不及时, 每日气体平均浓度值不能反映实际浓度值; 查矿井应力在线监测系统历史数据发现: 2019 年 5 月 13 日 12 时 59 分至 5 月 14 日 8 时 50 分, 6301 胶带顺槽测 37、测 38、测 39、测 40 的监测数据未能上传至地面中心站, 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400 轨道暗倾斜井巷运输用绞车(型号 JKB-2.5×2P) 更换钢丝绳时, 未用 2 倍于最大静荷重的拉力对其连接装置进行试验,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七项规定。			
				3. 矿井未对评估存在的重大危险源(煤尘爆炸、煤层自燃、冲击地压) 进行登记建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4. 7301 综放工作面 2019 年 1~4 月份均未按《7301 综放工作面防灭火设计》要求落实随采随注浆的防灭火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条第二项	四条	
24	2019年5月16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新河业有限公司	1. 矿井未安排技术人员专门负责地压监测与预警工作，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2. 7301轨道顺槽冲击危险区域内有一台排水泵未采取固定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3. 矿井未对老空积水进行动态观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4. 矿井防隔水煤(岩)柱专门设计未经煤炭企业总工程师组织有关单位审批，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5. 矿井未根据采掘接续变化对“三量”的动态变化进行统计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不符合《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6. 矿井未将防范灾害性天气引发煤矿事故灾难的情况纳入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中，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7. -980一节行人暗斜井架空乘人装置尾轮未加装护罩或者遮栏等防护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规定。8. 7302采空区轨道顺槽永久性密闭墙前未设置栅栏、警标，永久性密闭墙未编号管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六项的规定。9. -980二节轨道暗斜井巷道帮部及肩窝喷浆层开裂严重，巷道失修，影响行人安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10. 南部轨道巷内通信、信号电缆和电力电缆悬挂在巷道同一侧并相互交织缠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二款的规定。11.-980 一节行人暗斜井架空乘人装置第129#~130#吊架范围内乘人吊椅距底板高度不足 0.2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12.《5303 膏体充填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直接将最高允许浓度 0.0024%确定为自然发火标志性气体 CO 浓度的临界值,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13.煤矿安全监控布置图中地面煤仓甲烷传感器、断电控制器位置没有标明;煤矿安全监控断电控制图中地面煤仓断电范围、被控开关名称和编号等没有标明,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 10.5 的规定。14.矿井未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15.5305 中间巷通风地点只安设一台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进行通风,局部通风机电源和 5303 工作面监控分站电源同时来自 1 号局部通风机专用移动变压器,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未采用三专供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已立案)。16.查阅监测监控日报表和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数据(抽查传感器调校日):2019 年 4 月 14 日检测监控日报表显示,-980 避难硐室后门瓦斯浓度平均值 1.01%,-980 避难硐室前门瓦斯浓度平均值 0.75%,7301 综放工作面风流瓦斯浓度平均值 0.72%,-980 避难硐室后门一氧化碳浓度平均值 181ppm,-980 避难硐室前门一氧化碳浓度平均值 81ppm,经调查,以上地点实际</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浓度均为 0；2019 年 5 月 10 日检测监控日报表显示，-980 避难硐室后门瓦斯浓度平均值 0.6%，避难硐室前门瓦斯浓度平均值 0.49%；7301 综放工作面风流瓦斯浓度平均值 0.56%，-980 避难硐室后门一氧化碳浓度平均值 208ppm，避难硐室前门一氧化碳浓度平均值 278ppm，经调查，以上地点实际浓度均为 0。矿井对安全监控系统维护不及时，每日气体平均浓度值不能反映实际浓度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17. 查矿井应力在线监测系统历史数据发现：2019 年 5 月 13 日 12 时 59 分至 5 月 14 日 8 时 50 分，6301 胶带顺槽测 37、测 38、测 39、测 40 的监测数据未能上传至地面中心站，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18. 矿井未对评估存在的重大危险源（煤尘爆炸、煤层自燃、冲击地压）进行登记建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19. 7301 综放工作面 2019 年 1~4 月份均未按《7301 综放工作面防灭火设计》要求落实随采随注浆的防灭火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已立案）。</p>			
				<p>20. 5303 膏体充填工作面充填使用的凝胶粉高分子材料在使用前未进行安全性、环保性评估，未制定安全监测制度和防范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21. 6302 胶带顺槽掘进机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条的规定。22. -400 轨道暗倾斜井巷运输用绞车（型号 JKB-2.5×2P）更换钢丝绳时，未用 2 倍于最大静荷重的拉力对其连接装置进行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七项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停止使用
25	2019 年 5 月 17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省兖州市大统矿业有限公司	1. 主井煤仓上口进风联络巷风门（主要风门）未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四款规定；九采区煤仓上方未安设甲烷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2. 2019 年 4 月 1 日夜班机电副矿长王某某、4 月 2 日夜班机电副总工程师陈某某带班下井时携带的人员位置监测识别卡损坏，不能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中查询下井信息，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5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3. 查《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发放记录》，发现 2019 年 5 月 6 日、7 日、8 日夜班，综掘三队带班队长武某某下井时未领用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4. 矿井开采的 3 煤为自燃煤层，E3405 综采工作面 2018 年 9 月、10 月和 2019 年 1 月分别推采超过 60m，未按规定进行注浆，不符合《E3405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防治煤层自然发火技术措施中“每推采 40 m 进行一次注浆”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26	2019年5月22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济宁矿业集团花园井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 西四采区轨道巷和四采区轨道上山内安装使用的2部摘挂式架空乘人装置（RJDHY45-18/3000A；RIDHY22-18/2000A）机尾驱动轮缺少断轴时防止牵引绳飞出的保护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 2019年5月15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四采区变电所于2019年3月15日进行了负荷调整，负荷调整后变电所（共有12台高压防爆开关）内10台高压防爆开关的配电系统断电保护装置没有进行检查整定（速断、过流整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3. 从事掘进工作的卓某某、李某某、郑某某、孙某某、程某某、程某某、刘某、张某某、吴某某等9名班组长未参加所在煤矿的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的班组长安全培训（也未参加其它培训机构组织的班组长安全培训），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4. 东四采区轨道巷为半煤岩巷道，巷道内6#、7#躲避硐口及与4306轨道顺槽交叉点处未安设顶板离层仪，不符合《东四采区轨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巷道内躲避硐口及与其他巷道交叉点处需设置顶板离层仪”的规定。 5. 五采区轨道下山掘进工作面距迎头30-70m范围内喷体厚度不足50mm；距迎头15m有一处断层，没有在巷道拱部中心增加一组锚索，不符合《五采区轨道下山作业规程》中“混凝土喷体厚度不得小于50mm”“遇地质构造带时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巷道拱部中心增加一组锚索”的规定。			
27	2019年5月23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岱庄煤矿	1. 主要通风机房实现了图像监视，不能实现集中监控，实行巡查制度，未设专职司机，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2. 2160采区轨道大巷采用锚网喷支护，没有对喷体做厚度和强度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的规定。3. 矿井水文动态观测系统中第四系水文观测孔的水位等各项数据无法上传，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的规定。4. 矿井和周边煤矿采空区相关资料台账没有每半年整理完善1次，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5. 矿井未根据采掘接续变化对“三量”的动态变化进行统计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不符合《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6. 8311采煤工作面物探成果报告，未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验收，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7. 矿井应急预案中规定备用排水泵28台，实际只有22台，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8. 3305综采工作面中间巷为回风巷（风量为165m ³ /min），未设置甲烷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已立案）。9. 330轨道上山、3305综采工作面轨顺两处甩车场未安设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的阻车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已立案)。10. 抽查 2019 年 4 月份综掘二工区《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发放记录》并经核实,区长韩某某 4 月 16 日早班,班长郭某某 1 日早班、10 日中班,班长牛某某 10 日中班下井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已立案)。11. 3305 综采工作面开采煤层为自燃煤层,每周喷洒一次阻化剂进行防灭火,未按《3305 综采工作面防灭火设计》要求落实每天喷洒一次阻化剂的防灭火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已立案)。			
				12. 6351 膏体充填工作面、充 10 膏体工作面充填使用的凝胶粉高分子材料在使用前未进行安全性、环保性评估,未制定安全监测制度和防范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改正
				13. 从事探放水工作的胡某某、簿某某、于某某等 3 名班组长未参加所在煤矿的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的班组长安全培训(也未参加其它培训机构组织的班组长安全培训),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14. 探放水工李某某、孙某某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上岗进行探放水作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前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			
28	2019年5月23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济宁集团有限公司安居煤矿	<p>1. -1155m 水平变电所在用的 22 台 PBG-100-500A 高压防爆开关、3 台 KBSG-630/10 变压器、12 台 KBZ16-630/1140 真空馈电开关、1 台 ZBZ16-4.0/1140 照明信号综保和单轨吊检修硐室 II 段掘进工作面在用的 1 台 QJZ16-400/1140(660) 真空磁力启动器、1 台 KXJ-398/1140(660) E 隔爆本质安全型电控箱、1 台 KBZ-630/1140 (A) 隔爆真空馈电开关等 41 台防爆电气设备自 2019 年 4 月份以来未进行每月一次的防爆性能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p> <p>2. 2311 综采工作面目前处于强冲击危险区，皮带顺槽非采帮距工作面 300m 范围内没有按照《2311 综采工作面防冲设计及安全评价》的规定安设应力监测仪进行冲击危险性监测，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3. 煤矿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开始首次采用充填开采工艺，由综采一区在 C2309 回采工作面进行充填开采，煤矿未对综采一区 70 名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已立案）。</p> <p>4. 单轨吊检修硐室 II 段掘进工作面使用前探梁进行临时支护，前探梁前端距迎头距离大于 300mm；距迎头 30m-80m、86m-150m 范围内没用进行喷浆支护，不符合《单轨吊检修</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停止 41 台防爆电气设备使用，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前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前改正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硐室Ⅱ段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临时支护时前探梁距迎头距离不得大于300mm”“工作面采用锚网喷支护，喷浆距迎头不大于30m”的规定（已立案）。5.抽查2311综采工作面第112#、110#、102#、92#液压支架，支柱初撑力在11.4-22.2MPa之间，达不到《2311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的25.2MPa（已立案）。6.应急资源调查中没有调查本地区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7.兼职矿山救护队由2个小队组成，其中第1小队有8人，不足9人，不符合《矿山救护规程》（AQ1008-2007）5.1.4 a）的规定。8.东翼轨道大巷架空乘人装置行人容易碰到的驱动轮转动部分未采取加装护罩或者遮栏等防护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规定。9.C2309回采工作面2019年3月10编制了《C2309回采工作面水文地质情况评价报告》，该工作面瞬变电磁和槽波物探、物探异常区钻探工程于2019年4月11日结束，查阅综采一区班前会记录C2309回采工作面于2019年3月28日已回采。C2309回采工作面回采前，未查清采煤工作面及周边老空水、含水层富水性和断层、陷落柱含（导）水性等情况，《C2309回采工作面水文地质情况评价报告》缺少物探、钻探成果，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10.-940m中央泵房已实现地面远程监控集控，2019年5月22日现场进行</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排水系统远程操控时,-940m中央泵房1#、4#水泵无法开启,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11. C2309回采工作面评价有中等冲击危险,工作面皮带顺槽现处于中等冲击危险区,皮带顺槽超前支护距离为70m,不足120m,不符合《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5.加强采掘工作面支护”的规定。12. 矿井水害预测月预报未将各采掘作业地点的可能发生水害部位和水害类型标注在水害预测图上,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			
29	2019年5月23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1.《胶带暗斜井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未明确临时支护和永久支护距掘进工作面的距离,未明确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的位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2.施工现场扒渣机、喷浆机、胶带输送机、调度绞车等供电电压均为660V,不符合《轨道暗斜井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和《轨道暗斜井掘进工作面供电设计》中轨道暗斜井掘进工作面扒渣机、喷浆机、胶带输送机、调度绞车等供电电压为1140V的规定。3.轨道暗斜井提升绞车现场实际使用的钢丝绳绳径为24.5mm,钢丝绳检查记录中为填写为24mm,不符合《轨道暗斜井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轨道暗斜井提升绞车钢丝绳绳径为22mm的要求。4.轨道暗斜井掘进工作面使用的馈电开关等设备,均没有用该配电网络的最大三相短路电流校验开关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设备的分段能力和动、热稳定性，轨道暗斜井掘进工作面使用的各型号电缆，均没有用该配电网的最大三相短路电流校验电缆的热稳定性，不符合《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6.10.2.4第一款规定。5.轨道暗斜井掘进工作面使用的馈电开关、电磁启动器、高防开关等设备的保护装置没有用最小两相短路电流校验可靠动作系数，不符合《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6.10.2.4第二款规定。6.胶带机头变电所、胶带机头硐室掘进工作面共用一台局部通风机供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7.便携式甲烷检测仪的调校、维护及收发未由专职人员负责，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六条的规定。8.进风暗斜井第六号胶带输送机机头、机尾、驱动滚筒和改向滚筒处，未设置防护栏及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规定。9.矿井未根据地质条件、开采方式和周边矿井等情况，参照冲击倾向性鉴定规定对可采煤层及其顶底板岩性冲击倾向性进行评估，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六条规定。10.矿井初步设计及其安全专篇中无已掘临时煤仓通道（长度60米）及在掘的井底1#临时泵房及临时水仓（长度99米）设计内容，未及时变更设计并履行报批手续，不符合《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13条的规定。11.2019年5月17日-20日，进风暗斜井探放水硐室掘进期间未按照《进风暗斜井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要求采取爆破喷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九条的规定。12. 2019年5月1日早班、5月2日早班，中煤三建第七十一处在进风暗斜井岩巷掘进工作面焊接综掘机截齿座；5月15日早班，中煤三建第七十一处在轨道暗斜井岩巷掘进工作面后方综掘机皮带架子使用电气焊切割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13. 2019年5月21日早班，进风暗斜井电钳工王立鹏随身携带甲烷检测报警仪未充电无法开启、跟班班长刘志国未随身携带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规定（已立案）。14. 2019年4月1日以来，通风值班人员未审阅瓦斯班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2019年5月20日、21日的通风瓦斯日报未送矿长、矿总工程师审阅，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15. 煤矿提供的2019年5月份新入矿人员初次安全培训记录显示，沈某某等20人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为2019年5月1日-9日。查询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历史数据、劳动合同和工区考勤台账发现沈某某等20人入矿时间为2019年5月2日，2019年5月7日-9日以上所有人员均从事井下作业。煤矿提供虚假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已立案）。</p>			
				16. 矿井应急指挥机构发生调整、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后，未及时修订应急预案，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责令于2019年6月21日前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急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二、三项的规定。17. 副井轻车线沉淀池配电点在用的6台机电设备设在回风流中，未安装甲烷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18. 矿井在用的所有发爆器均未定期校验发爆器的各项性能参数，也未进行防爆性能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已立案)。19. 井下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风筒传感器的状态不能传输到地面主机，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4.4的规定(已立案)。		第六条	
				20. 在胶带暗斜井掘进工作面从事掘进工作的所有班组长均未参加所在煤矿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的班组长安全培训(也未参加其它培训机构组织的班组长安全培训)，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2019年9月1日前改正
				21. 进风暗斜井下山(13度)掘进，5月21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从变坡点往下已掘进斜巷150m，未按照《万福能源有限公司矿井轨道运输管理办法》(兖煤万福发〔2018〕81号)要求安装跑车防护装置(超速吊梁)，不符合《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6.8.1.19 b)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进风暗斜井掘进工作面作业
				22. 矿井在用的2台高速风表、1台中速风表和1台低速风表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3月20日，超过检验周期未取得检验合格报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停止使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30	2019年5月23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裕隆矿业有限公司单家村煤矿	1. 832综放工作面第120 [#] 、136 [#] 、139 [#] 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23.6MPa、21MPa、18.4MPa,不符合《832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初撑力不得小于24MPa”的规定;832综放工作面皮带顺槽有6棵单体液压支柱退山,不符合《832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设的超前单体液压支柱必须迎山有力,不得退山支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 单家村煤矿机电工区流动电钳工张某等2019年5月14日早班下井时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3. 矿井皮带工区未对主要电气设备进行至少6个月1次的绝缘电阻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4. 现场测试发现:832综放工作面皮带顺槽第一、第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自动洒水保护装置不起作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2019年5月14日中班掘进工区职工孙某某、综采工区职工郑某某等4人下井时携带的人员位置监测识别卡损坏,不能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中查询下井信息,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5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31	2019年5月28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1. 矿井开采的 3 下煤层为自燃煤层，沿空巷道未按照防灭火设计的要求，采取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中的防灭火措施是“沿空巷道掘进过程中，对巷道沿空侧喷涂不燃性堵漏材料，减少向采空区漏风。回采时，对顺槽沿空侧重点包括邻面停采线、切眼附近，大量压注粉煤灰浆，进行预防性注浆。”实际沿空巷道 53 下 16 综放工作面辅运巷、123 下 08 综放工作面辅运巷、73 下 07 辅运巷均未落实该预防自然发火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 矿井地面 110kV 变电所 3 台主变压器绝缘电阻检查周期超过 6 个月（最近一次检查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3.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副井提升系统闸间隙保护未进行试验，不符合《济三煤矿副井提升机保护试验制度》每周试验 1 次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4. 123 下 08 综放工作面上部第 136 [#] （0MPa、0MPa）、135 [#] （14MPa、0MPa）、133 [#] （14MPa、14MPa）、131 [#] （19MPa、22MPa）、129 [#] （13MPa、17MPa）液压支架初撑力均达不到 24MPa；第 111 [#] -119 [#] 液压支架端面空顶距超过 0.8m，煤壁片帮，未及时拉超前架支护，不符合《123 下 08 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有关液压支架初撑力不得超过 24 MPa 等规定。5. 53 下 16 综放工作面相邻的 175 [#] 与 176 [#] 液压支架顶梁上下错开、105 [#] 与 106 [#] 液压支架的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高度的 2/3，157 [#] 、159 [#] 、160 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 12MPa、19MPa、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21MPa，不符合《53下16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相邻支架顶梁错茬不超过侧护板高度2/3；液压支架初撑力不低于24MPa”的规定。			
				6.5月14日14:45-17:08、8:48-9:15，53下16采煤工作面与123下08采煤工作面胶顺分别停电检修，停电期间应力在线监测系统分站备用电池损坏不能正常使用，应力监测数据无法上传；5月9日17:00至5月10日3:41，73下07辅顺掘进工作面应力在线系统分站故障，监测数据无法上传，采掘工作面应力不能实现远距离实时动态监测，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7.2019年4月25日，矿井对53下16综放工作面及其回风流甲烷传感器进行标校，馈电传感器显示甲烷浓度超过断电浓度时，断电控制器不能切断该工作面及其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的规定。8.53下07(南)回撤工作面馈电传感器故障，未及时维修。矿井安全监控系统显示，2019年4月15日至4月25日，53下07(南)回撤工作面被控电气设备的馈电状态未传输到地面主机，2019年4月25日至今，馈电传感器显示5307(南)回撤工作面频繁停送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9.查阅煤层注水记录并经现场核实，53下16综放工作面未按照《53下16工作面煤层注水安全技术措施》要求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行煤层注水，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3.2的规定。	《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10.2019年2月19日至27日，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开展体检式监察时，发现该矿“北部辅运巷、北区辅运巷布置在具有冲击倾向性的煤层中，巷道未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下达了限2019年5月8日前改正的处理决定。2019年5月14日，对该矿监察时，发现该违法违规行为在限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且未提出任何延期申请，不符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规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对郑某某、孙某某分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整
				11.183下05胶顺、辅顺约200m巷道内有沉积煤尘，未及时清扫、冲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32	2019年5月2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1.2019年5月1日早班、5月2日早班，中煤三建第七十一处在进风暗斜井岩巷掘进工作面焊接综掘机截齿座；5月15日早班，中煤三建第七十一处在轨道暗斜井岩巷掘进工作面后方综掘机皮带架子使用电气焊切割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对秦某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整
				2.2019年5月21日早班，进风暗斜井电钳工王某某随身携带甲烷检测报警仪未充电无法开启、跟班班长刘某某未随身携带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规定。3.2019年4月1日以来，通风值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人员未审阅瓦斯班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2019年5月20日、21日的通风瓦斯日报未送矿长、矿总工程师审阅，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副井轻车线沉淀池配电点在用的6台机电设备设在回风流中，未安装甲烷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5. 矿井在用的所有发爆器均未定期校验发爆器的各项性能参数，也未进行防爆性能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6. 矿井在用的2台高速风表、1台中速风表和1台低速风表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3月20日，超过检验周期未取得检验合格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7. 在胶带暗斜井掘进工作面从事掘进工作的所有班组长均未参加所在煤矿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的班组长安全培训（也未参加其它培训机构组织的班组长安全培训），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8. 煤矿提供的2019年5月份新入矿人员初次安全培训记录显示，沈某某等20人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为2019年5月1日-9日。查询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历史数据、劳动合同和工区考勤台账发现沈某某等20人入矿时间为2019年5月2日，2019年5月7日-9日以上所有人员均从事井下作业。煤矿提供虚假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六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二条的规定。			
33	2019年5月3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淄博集有负责公岱煤矿	<p>1. 从事探放水工作的胡某某、簿某某、于某某等3名班组长未参加所在煤矿的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的班组长安全培训（也未参加其它培训机构组织的班组长安全培训）。</p> <p>2. 探放水工李某某、孙某某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上岗进行探放水作业。</p> <p>3. 3305综采工作面中间巷为回风巷（风量为165m³/min），未设置甲烷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330轨道上山、3305综采工作面轨顺两处甩车场未安设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的阻车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p> <p>4. 抽查2019年4月份综掘二工区《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发放记录》并经核实，区长韩某某4月16日早班，班长郭某某1日早班、10日中班，班长牛某某10日中班下井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p>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p>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p>	<p>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p> <p>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p> <p>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p> <p>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p>
34	2019年5月16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山东三河口矿业有限公司	<p>1. 2019年1月至4月，矿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对井下火情监测分站中的CO和O₂两种传感器进行定期调校，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8.3.4规定。2. 矿井四采区轨道下山（斜长553m，坡度11°，钢丝绳型号为6X19+FC-21.5）运输用的钢丝绳连接装置在更换钢丝绳时，未用2倍于其最大静载荷的拉力进行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3.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具有携卡人员出/入采煤工作面等重点区域总数、时刻等显示、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p>	<p>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询功能，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 4.3.2b 的规定。			
				4. 矿井-320m 水平充电硐室、-270 米水平皮带机道联络巷使用的 6 台 KBSGZY-500/6kV/0.69kV 型移动变压器、2 台 KBSGZY-800/6kV/1.2kV 型移动变压器,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未进行绝缘电阻的检查,检查周期超过 6 个月,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5. 矿井副井提升装置的过卷和过放距离内安装的缓冲托罐装置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未进行每年至少一次的检查和保养,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七条第四项的规定。6. 2019 年 5 月 1 日,矿未按规定对 2324 集运皮带巷机头处的一台 BKD16-400 矿用隔爆真空馈电开关进行漏电保护跳闸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四百五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7. 矿综采工区井下电钳工刘某某 2017 年 2 月离岗,2019 年 1 月重新上岗,上岗前矿未对其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七条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8. 矿井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 3 _上 、3 _下 煤层及顶底板冲击倾向性的鉴定工作,未将鉴定结果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9. 矿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颁布实施,至检查时矿未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的培训,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35	2019年5月16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滕州市级(集团)级索煤矿	<p>1. 矿井地面选煤厂为封闭厂房，机房内上方未安设甲烷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 6.13 的规定(已立案)。2. 经现场测试，12205 上材料道掘进工作面迎头甲烷传感器甲烷超限断电的控制执行时间约 10s，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06) 4.7.5 的规定(已立案)。3. -127 轨道下山使用串车提升(每钩提升 3 辆矿车)，更换钢丝绳时，钢丝绳连接装置未用 2 倍于其最大静荷重的拉力进行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已立案)。4. 查询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井下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试验记录，发现 12205 上材料道掘进工作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部通风机的馈电传感器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前改正
				<p>5.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矿井未安装水文动态监测系统，无法对主要充水层(奥灰)的水位、水温等进行长期动态观测，无法对矿井涌水量进行动态监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的规定。</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前改正
				<p>6. 矿井风速传感器调校(对照)记录显示，调度室安全监测工赵某某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朱某某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3 月 17 日、4 月 17 日对井下 5 台风速传感器进行调校。经询问通防科、调度室管理人员，查阅安全监控系统、矿井风表领用记录、矿井测风报表并核实，二人上述</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时间未用风表对风速传感器进行调校，矿井风速传感器调校（对照）记录填写的校前显示值、风表显示值、校后显示值均为虚假数据，矿井提供的风速传感器调校（对照）记录资料虚假，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已立案）。7.掘进工区爆破工张某某5月13日至15日正常出勤，查询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无该人员的出入井轨迹和工作时间等记录，经核实，张某某人员位置监测标识卡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5的规定。8.西一采区变电所未实现地面集中监控，并且未设专人值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九条的规定。9.矿井永久性密闭墙的测定和检查结果未记入防火记录簿，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36	2019年5月23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山东安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阳煤矿	1. 矿井未对在用的发爆器统一管理、发放并定期校验各项性能参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2019年6月23日前改正，
				2. 2019年5月1日至5月22日，矿未按规定对16304采煤工作面运输顺槽3台馈电开关（型号为KJZ-400、KBZ-200、KBZ-400）进行低压漏电保护跳闸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四百五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已立案）。 3. 16306下材料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连续5排锚杆托盘未贴岩面，不符合该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要求（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4. 14208 采煤工作面运输巷超前支护最外段下工作面侧片帮、漏顶，现场未按照《14208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要求采取“打贴帮支柱、柱后木料腰帮”措施（已立案）。</p> <p>5. 2019 年 5 月 22 日早班，16304 采煤工作面上面下端头现场仅有四组对柱，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端头使用 6 组对柱”的规定（已立案）。</p> <p>6. 矿井-620 水平集中轨道下山运输用的钢丝绳连接装置在更换钢丝绳时，未用 2 倍于其最大静载荷的拉力进行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已立案）。</p> <p>7. 矿井主井（立井）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更换钢丝绳时未对提升容器与提升钢丝绳连接装置的主要受力部件进行探伤检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已立案）。</p> <p>8.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具有携卡人员出、入采区、采掘工作面等重点区域总数、时刻、工作时间等显示、查询功能，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4.3.2b 的规定（已立案）。</p> <p>9. 5 月 22 日，矿井主要水仓接近满仓状态，空仓容量不足 50%，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p> <p>10. 矿井主、副井提升装置未有检验合格的备用钢丝绳，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条第五项的规定。</p>			
				11. 矿井没有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前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12.《山东安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9年4月20日开始实施，该应急预案的评审人员（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与本单位有利害关系，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2019年6月23日前改正
37	2019年5月24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集团新安业有限公司	1. 3203 材运联络巷风门（主要风门）未安装风门开关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7.7.2 的要求。矿井 33 采区轨道巷单绳缠绕式绞车悬挂的提升钢丝绳（悬挂前为新钢丝绳，直径 24.5mm）存放超过一年，悬挂前未按规定进行性能检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条第三项的规定。-300m 水仓、-360m 水仓、-550m 水仓的局部通风机未安装风电闭锁装置，局部通风机停风时不能切断区域内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压滤机、低压馈电开关、绞车磁力启动器等）的电源，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 2. 矿井-550m 轨道下山、-650m 轨道下山、-430m 轨道下山使用串车提升（每钩提升 9 辆矿车），以上地点的提升机更换钢丝绳时，钢丝绳连接装置未用 2 倍于其最大静荷重的拉力进行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300m 水仓（4 月 9 日安装使用局部通风机）、-360m 水仓（4 月 11 日安装使用局部通风机）、-550m 水仓（4 月 8 日安装使用局部通风机）的局部通风机自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装使用以来未按规定进行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与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			
				3. 关某某、宋某某两人 2018 年 5 月已任运输工区班组长，至今未经班组长安全培训，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要求。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4.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的 3 上 305 里综采工作面、3117 综放工作面瓦斯班报未经通风值班人员审阅，201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2 日的 3412 综放工作面瓦斯班报未经通风值班人员审阅，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抽查《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发放记录》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数据并核实，综采三区区长李某 2019 年 3 月 6 日下井未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5. 现场检查时，3412 综放工作面第 153 [#] 、155 [#] 、156 [#] 、157 [#] 液压支架压力表显示初撑力分别为 8MPa、19MPa、4MPa、4MPa，不符合《3412 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工作面液压支架初撑力不小于 24MPa”的规定；154 [#] 与 155 [#] 液压支架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 2/3、不符合《3412 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相邻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 2/3”的规定。3311 综采工作面（回撤）作业地点处综采支架两侧的“三角”区域使用单体液压支柱支护，抽测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其中 3 根卸载，不符合《3311 综采工作面（回撤）作业规程》“不小于 11.5MPa”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6. 2019年3月至4月, 2名电气预防性试验人员(王某、王某某, 第三方检测机构人员)入井进行电气预防性试验期间未携带人员定位标识卡,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矿井3月份对-360m变电所、-550m变电所、-650m变电所等场所内的高爆开关(电压6kV)进行开盖检修作业及电气预防性试验时, 无工作票和施工措施,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一条第一款和矿井机电管理制度的规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 并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对李某某、杨某分别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整
				7. 检查时, 矿井提供了2019年已完成-500m变电所、-650m变电所高压开关继电整定保护、高压电缆(变电所进出线)耐压和泄漏等电气预防性试验的结果及相关记录, 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电气防爆性能检查记录、高压设备停送电记录、安全监控系统, 并经机电现场检查人员、机电科管理人员证实, 矿井2019年未进行上述高压开关继电整定保护、高压电缆(变电所进出线)耐压和泄漏等电气预防性试验, 矿井提供了虚假资料, 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给予警告, 并处罚款人民币六万元整
38	2019年5月24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市金庄生建煤矿	1. 现场对3308补轨掘进工作面安设的甲烷传感器进行故障闭锁试验, 传感器发生故障时不能切断该监控设备所监控区域的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电源, 不具备故障闭锁功能,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2. 2019年4月16日至5月6日井下中央水仓清淤作业, 现场安设的工作和备用局部通风机(功率2×11kW)馈电开关未安设开停状态传感器, 绞车等设备的馈电开关未安设断电控制器、馈电状态传感器。作业地点不能实现甲烷电、风电闭锁,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六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3. 31 采区回风巷风门、33 采区运输专回联络巷风门（主要风门）未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7.7.2 的规定。			
				4. 矿井在用的发爆器未校验发爆器的各项性能参数，未进行防爆性能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5. 3308 补轨掘进工作面安设的甲烷、温度、粉尘传感器数据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上传故障，未处理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五条和《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4.4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6. 三北采区 2#探煤巷掘进工作面、三北采区西翼探煤巷掘进工作面只采用了物探方法（瞬变电磁法）进行超前探放水（物探报告均提示有低阻异常区），未使用钻探方法探查，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矿井防治水技术管理制度的规定。7.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 日，2 名电气预防性试验人员（杨某某、付某）入井进行电气预防性试验期间未携带人员定位标识卡；3 月 30 日、4 月 26 日，煤矿外委开展掘进工作面瞬变电磁超前探测的 2 名外来人员入井期间未携带人员定位识别卡，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第三款和第五百零四条和矿井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8. 2019 年 3 月 11 日对二水平变电所进行高压开关及高压电缆电气预防性试验，无工作票和施工措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对宋某某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一条第一款和矿井机电管理制度的规定。			
				9. 3308 综采工作面第 3 [#] 、10 [#] 、17 [#] 、32 [#] 液压支架初撑力为 0MPa、15MPa、19MPa、10MPa；第 15 [#] 、60 [#] 液压支架初撑力为 10MPa、12MPa；第 31 [#] 与 32 [#] 、35 [#] 与 36 [#] 综采支架错茬高度超过侧护板厚度 2/3；30 [#] 至 38 [#] 综采支架前护帮板未完全打开，煤壁侧顶帮支护不到位，不符合《3308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初撑力不得小于 24MPa、错茬高度超过侧护板厚度 2/3”等规定。10. 3308 补轨掘进工作面开门口（3308 综采工作面第 56 [#] 支架煤壁侧）巷道两侧肩窝顶板未接实；工作面迎头前探梁上方顶板未接实；单体液压支柱未按作业规程规定“戴帽穿鞋”；工作面使用锚联网支护，未配备锚杆扭矩扳手，不符合《3308 补轨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顶板支护、单体使用、初撑力检测”等相关规定。11. 3209 运输巷修复工作面迎头 5m 范围内两帮煤体松软，10 根锚杆托盘不紧贴煤（岩）面，预紧力达不到要求，不符合《3209 运输巷修复作业规程》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12. 抽查《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发放记录》并经核实，掘进一区班组长高某某（3月4日、3月6日至10日）、甘某某（3月1日至6日）、电工高某（3月1日至3日）下井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已立案）。			
39	2019年5月3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p>1. 3_上1106综采工作面13[#]与14[#]、14[#]与15[#]、17[#]与18[#]、21[#]与22[#]、25[#]与26[#]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高度的2/3，不符合《3_上1106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高度的2/3”的规定；3_上1106综采工作面轨道巷使用单元支架进行超前支护，其中1[#]、2[#]、5[#]、7[#]单元支架的压力分别是7.5MPa、8.0MPa、7.6MPa、8.2MPa，不符合《3_上1106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初撑力不小于11.5MPa”的规定（已立案）。2. 3_上1106工作面撤除切眼掘进工作面两帮8根锚杆的托盘未紧贴煤（岩）面，抽查5根锚杆，有4根锚杆的预紧扭矩达不到《3_上1106工作面撤除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杆的预紧扭矩不小于260N·m”的要求（已立案）。</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3. 矿井现开采的3 _上 、3 _下 煤层均有煤尘爆炸危险，东翼（三采区）与井底车场相连的轨道大巷没有用水棚或者岩粉棚隔开，没有安设隔爆设施，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1.1a)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2019年6月10日前改正
				4. 矿井3 _上 303材料联络巷掘进工作面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机头处安装的堆煤保护不起作用，未及时进行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5. 井下使用的10台KBSGZ型移动干式变压器，自2018年		《煤矿安全监察	责令于2019年6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6 月至今未进行绝缘电阻的检查，检查周期超过 6 个月，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		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月 10 日前改正
40	2019 年 5 月 24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肥城曹庄煤矿有限公司	<p>1.（1）8500 运输机巷为上运倾斜井巷，使用中的带式输送机未装设制动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五项规定。（2）81002 工作面切眼下山、8707 回风联络巷下山使用串车提升，未安设跑车防护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81002 风道第 6 部绞车（切眼）提升一个矿车，无过卷距离，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三项规定。（3）81002 运中巷为重点区域，未安设人员位置读卡分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规定。</p> <p>2.（1）8500 运输机巷带式输送机堆煤保护装置传感器损坏，自动洒水装置失效，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四款规定。（2）8705 回撤工作面、8707 安装工作面运输顺槽每天未使用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与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三条的规定；8705 回撤工作面的应急广播装置损坏，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3）2019 年 4 月 6 日，瓦斯检查工张某某人员定位卡故障，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没有其入井记录；4 月 16 日以来，瓦斯检查工张某某人员定位卡故障，井下区域超时 10h、50h 不等，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AQ1048-2007) 5.1.10 的规定。			
				3. (1)81002 运中巷切眼以外第 1 部绞车及开关安设位置, 未设置瓦斯检查点,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81002 运中钻探施工地点没有悬挂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 不符合《81002 工作面探放水安全措施》规定。(2) 煤矿 8707 普采工作面正在进行安装, 未按矿井瓦斯检查制度设点进行瓦斯检查,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8707 普采工作面轨道探煤巷已停工并在巷道口设置栅栏, 未在栅栏处设点进行瓦斯检查,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3) 2019 年 4 月 23 日-25 日瓦斯检查工刘某某下井进行瓦斯检查, 经查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发放记录并核实, 刘某某入井未携带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 采煤准备工区区长房某某 5 月 8 日早班下井时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4. 81002 风道 8608 轨中密闭墙未设置栅栏、警标并悬挂说明牌, 未定期检查密闭墙内气体成分和空气温度, 未进行编号管理,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5. (1) 8705 回撤工作面回撤通道未按照《8705 综采工作面回撤作业规程》的要求采用锚网支护, 回撤通道两侧使用的 5 棵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为 0, 不符合《8705 综采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作面回撤作业规程》规定。8707 普采工作面切眼有 5 棵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为 0，不符合《8707 普采工作面安装规程》规定。(2) 10507 综采工作面运中巷超前支护段距工作面 5m-10m 范围内，单体液压支柱柱距 1.0m-1.2m，超前支护距工作面 15m-20m 范围，仅支设一排单体液压支柱，不符合《10507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	条第一款	四条	
				6. 煤矿采取束管监测防灭火措施，10507 工作面 4 月 9 日开始回采，5 月 3 日才开始使用束管抽样监测，不符合《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